

接收軍監移交人犯新聞稿 103.1.13

本署因應軍事審判法第二階段修法施行（依軍事審判法第 237 條第 2 項規定，同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2 款案件，自今日起，亦移由普通法院及檢察署管轄），於今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，由主任檢察官葉耿旭、檢察官周欣潔、吳書嫻、許華偉及黃信勇，帶同執行科吳科長及 5 名書記官，分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臺南分監，接收國防部臺南監獄移交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之人犯 30 名，及移交至臺南分監人犯 35 名，共計 65 名。此次移交人犯所觸犯之案由，包括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。

而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移交本署之偵查案件共 14 件，執行案件共 66 件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1.13